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II) 不尋常價格波動；
- 及
- (III) 恢復買賣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39,250,5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88,2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對約83,63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為(i)約4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在完成收購事項時所發行之承付票，若收購事項未能於供股完成前完成，則用於撥付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物色到之投資機遇；及(ii)約38,63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未來十八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專業費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概無任何股份之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II) 不尋常價格波動

本聲明是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董事會留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成交價出現不尋常下跌，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造成有關變動之任何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除收購事項及供股外，董事會謹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之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倘若本公司於未來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再作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二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III) 恢復買賣

由於有關建議供股之本公告已經發表，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I)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7,850,1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39,250,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38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建議暫定配發之639,250,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以及經發行639,250,50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總額為19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3.86港元(可予調整)而轉換為7,963,118股新股份；未行使購股權則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3.6港元(可予調整)而認購合共594,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不會行使本身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權或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任何行使權。

基於上述，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39,250,5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63,925港元)。

除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而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是否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65.93%；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3港元折讓約24.59%；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3港元折讓約70.1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31港元。

作為本公司分析之一部份，本公司已找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進行之供股及公開發售交易以作參考。

有關分析反映出，上市公司之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認購價，為本身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有溢價(31間上市公司中有1間如此)至折讓(31間上市公司中有30間如此)。因此，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65.93%乃屬於市場範圍。因此，董事認為，雖然認購價較股份之最後交易價有大幅折讓，但認購價對獨立股東仍為公平合理。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即639,250,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

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接納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代名人，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任何其他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倘若本公司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本公司優先補足不足一手股份認購申請之處理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證券是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正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4,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及董事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2.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均已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5.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6. 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遵守彼等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以及於有關承諾項下之責任。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補充）

包銷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股份總數 : 639,250,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

獲包銷供股股份之總數 : 639,250,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

包銷佣金 : 本公司須按上述之639,250,500股獲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的3.5%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除上述佣金及合理之法律費用以及包銷商就供股錄得之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外，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其他費用或開支

除非包銷商根據其終止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未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各自之任何責任，則本公司有權就損失及損害賠償向違約包銷商提出索償。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包銷商可藉著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包銷協議遭事先違反之任何情況除外）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表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接供股完成後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 | 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 |
| 主要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赤兔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3) | 18,264,100 | 14.29 | 18,264,100 | 2.38 | 109,584,600 | 14.29 |
| 公眾股東 | | | | | | |
| 包銷商 (附註2) | - | - | 229,250,500 | 29.89 | - | - |
| 包銷商之分包銷商 (附註2) | - | - | 410,000,000 | 53.45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109,586,000 | 85.71 | 109,586,000 | 14.28 | 657,516,000 | 85.71 |
| 總計 | 127,850,100 | 100.00 | 767,100,600 | 100.00 | 767,100,600 | 100.00 |

附註：

- 上述情況僅作說明而應不會出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或其任何分包銷商須承購未獲包銷股份，則：
 - 包銷商本身所認購之未獲包銷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達致擁有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及
 - 包銷商應盡全力確保分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及／或認購人中任何一方所促使之各人(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各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得持有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10.0%或以上；及

- (c) 包銷商應盡全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在必要時促成獨立承配人接納有關數目之未獲包銷股份，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已分包銷410,000,000股獲包銷供股股份，當中的210,000,000股獲包銷供股股份（相當於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38%）是分包銷予7名分包銷商，而該7名分包銷商各自分包銷的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低於經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該等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於本公告日期，江龍章先生持有赤兔資本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董事會知悉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存在潛在攤薄。由於供股可供全體合資格股東以相同基準參與，若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彼等將能夠保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若合資格股東選擇不全數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面對最高約83.33%之攤薄。

本公司已審閱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所進行之供股及公開發售交易，並且留意到對所有上市公司而言，攤薄均為無可避免，而建議供股項下之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為83.33%，屬於市場範圍及符合市場慣例，而董事認為上述的最高攤薄影響（只會於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此不大可能出現之情況發生）為可以接受。此外，董事會認為可能對合資格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一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一 全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計及(i)供股整體而言之內在攤薄性質，以及建議供股項下之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為83.33%，屬於市場範圍及符合市場慣例；及(i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相同機會以低於股份過去及當前市價之價格保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後，董事認為全體股東在建議供股中得到公允而平等的對待。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項 |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
|---|---------------------------|
|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預期寄發日期.....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48小時)..... | 六月十六日(星期六) 中午十二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

事項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 | |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
|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 記錄日期.....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七月九日(星期一)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
| 公佈供股之結果..... |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
|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
| 供股股份股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本公告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展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達成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過去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背景及原因以及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油及礦物材料之貿易，以及提供先人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Beyond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事項賣方」) 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之49%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47,040,000港元，其中2,040,000港元屬可獲退還之按金，已於簽訂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其餘45,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發行承付票(年利率為6厘，將於發行承付票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屆滿)(「承付票」)之方式支付。預期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3,98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18,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大減，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面對之不利市況以及紀念龕業務處於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程序。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核心紀念龕業務因政府的骨灰龕政策及本集團之司法覆核程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向上訴法庭呈交上訴通知，而高等法院已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對司法覆核之上訴進行聆訊。因此，在上訴法庭作出正面判決前，本集團未能經營紀念龕業務。由於司法覆核上訴之結果取決於多項因素，本集團未能保證將獲得正面判決。若未能成功上訴，本集團或須將財務資源由紀念龕業務轉至本集團其他分部或本集團於未來物色到之其他潛在投資機遇。

鑑於司法覆核令本集團未能從現有經營活動中取得任何重大的正現金流量及面對不利市況，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手頭現金僅約為3,400,000港元(包括1,900,000港元現金保留作證券投資)，本集團未必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之運作。此外，本公司認為，由於司法覆核及不利市況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通過在日後收購前景不俗並具備財務往績之新業務(包括收購事項)來實現現有業務之多元化，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鑑於上述本集團面對之不利情況以及需要資金作未來發展，董事認為，供股讓本公司有機會籌集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且為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業務發展以及於遇到潛在投資機遇時提供財務資源。此外，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保留及投資共約20,000,000港元於若干上市證券(「上市證券」)並希望通過投資於表現良好的上市證券而產生正現金流，而在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能夠支付得起該等上市證券相較其他表現良好的上市證券屬偏低之股價。在投資於上市證券期間，本公司已通過出售部份的已投資上市證券而

獲利。因市況不利，有關上市證券之投資結餘的整體目前公平值有所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已投資上市證券的最新結餘約為13,000,000港元，其餘可用於未來上市證券投資之現金結餘約為1,900,000港元，有關資金亦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8,220,000港元（未計開支）。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630,000港元。本公司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為(i)約4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在完成收購事項時所發行之承付票，若收購事項未能於供股完成前完成，則用於撥付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物色到之投資機遇；及(ii)約38,63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未來十八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專業費用。於本公告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機遇。

考慮到本集團最近之現金水平（於本公告日期約為3,4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紀念龕業務因司法覆核而業務表現不利，本公司欠缺削減本集團目前及未來負債之還款途徑，除股本融資策略外亦並無其他集資選擇。本公司之計劃為進行股本集資而提前贖回承付票並非供股之唯一或主要目的，其僅為供股所得款項之不同計劃用途之一。若承付票獲全數贖回，估計本公司可削減5,400,000港元之利息負擔，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可削減45,000,000港元。

就未來十八個月而言，目前預測本公司將會以一般營運資金撥付以下開支：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紀念龕業務之經營成本約1,000,000港元、司法覆核程序之法律費用約8,000,000港元、審核及一般法律費用約2,000,000港元、辦公室租金約4,000,000港元、薪金約8,000,000港元、應急用途約10,000,000港元，以及其他開支約5,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約38,63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只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會用於撥付未來收購或投資於上市證券。

誠如上文所述，紀念龕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而本公司已為此項業務分部投入主要資源。由於紀念龕業務目前正處於司法覆核階段，本集團無法從目前之經營活動中產生任何重大的正現金流。根據目前之財務處境，進行大規模集資活動是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和未來增長之關鍵。因此，本集團有物色其他商機(包括收購事項)以實現業務範疇多元化及擴闊收入基礎之迫切需要。董事不時收到經理人／賣方有關潛在投資項目之建議，惟因下文所述原因，董事難以代表本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達成任何協議，甚至乎本公司經常欠缺進入磋商階段之機會：

- 在進行任何正式磋商前，大部份經理人／賣方將要求本公司之主要從來銀行提供資金證明，以展示本公司具備可即時動用之資金或有能力籌措資金以撥付收購事項。鑑於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僅約為3,4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提供所需之資金證明，因欠缺有關資金證明，即使項目之商業潛力可觀，本公司仍難以進行任何進一步磋商；
- 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3.86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由於換股價遠高於股份價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換股股份之機會不大，而本公司將需於到期時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由於仍然大額未償還債務，本公司難以說服經理人／賣方接受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債券及／或承付票以支付所涉及之代價；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之價格下跌而交投薄弱，令經理人／賣方考慮接納股份作付款方式時，股份對彼等之吸引力不大。

除供股外，本公司曾考慮其他可運用之集資選擇(譬如配售新股份及債務融資)。然而，由於本公司現行一般授權中約98.27%在本公告日期已經動用，而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就此擔任代理。就債務融資而言，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由於現有經營業務目前正處於司法覆核階段加上市況不利，本集團無法從目前之經營活動中產生任何重大的正現金流，額外借貸將只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惡化。

由於供股／公開發售屬優先購買集資方法並容許股東參與及維持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或增持權益(如適用)，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為目前情況中的最佳可行集資途徑。由於包銷商願意擔任建議供股之包銷商，將於供股完成時籌集到約83,63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此為本集團改善其嚴峻財務狀況以及就任何潛在收購磋商作更好準備之良機及積極做法。憑藉增強後之財務狀況以至議價能力，董事將有更佳機會以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敲定潛在收購項目。

目前未能肯定在目前緊絀之財務狀況下，本公司能否於一年後進行另一項集資活動。與主板上市發行人相比，創業板上市公司在進行集資活動時面對較多困難，原因在於其股份所涉及之較高風險性質和較低交投量。此外，亦考慮到目前之司法覆核程序將涉及大量時間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別無他選，只能保留較正常情況為多之現金以作應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即使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項目投資計劃(收購事項除外)，本公司進行建議供股為適當，其亦已為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建議供股作出決定。

行使認沽期權及相關代價

本公司正在評估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授之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之可能性，並與其法律顧問商討會否發生任何足以觸發認沽期權可予行使之情況。就此，本公司已就認沽期權在目前情況下是否可予行使取得律師意見(「**律師意見**」)。根據律師意見，本公司須盡用其一切權利，對司法覆核提出上訴，以及在可藉依賴規劃署署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之強制執行通知書及分區地政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之通知書而觸發認沽期權可予行使之任何情況發生前，進行其他法律程序以挑戰該等通知書之有效性。鑑於認沽期權之複雜程度、現已得知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認沽期權所涉及之大額金錢，認沽期權之行使極有可能導致潛在法律爭議。

鑑於已投資之大部份時間及資源，本公司冀繼續致力經營紀念龕業務以及於上訴法庭對司法覆核成功提出上訴。因此，本公司擬等候上訴結果，然後才決定是否行使認沽期權，原因為本公司目前無意出售其於紀念龕行業之主要業務。鑑於司法

覆核程序之結果未明以及本公司倚賴紀念龕業務，董事同時認為，若能於司法覆核得出最終結果後才決定是否行使認沽期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儘管如此，本公司亦注意到，認沽期權僅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當日起計24個月）或之前行使。為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進行司法覆核程序以及考慮其結果，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指示其法律顧問接觸認沽期權賣方（「認沽期權賣方」），以期延長認沽期權之行使期。截至本公告日期，認沽期權賣方尚未就有關延期表示看法。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以確保可於認沽期權失效前得以延期，惟有意出售或購入股份之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未必能取得有關延期。

倘若認沽期權之行使期無法延長，且本公司未有及時行使，則認沽期權即告到期，而本公司將失去取回1,085,000,000港元之認沽期權代價的機會。儘管上文所述，惟本公司冀繼續經營紀念龕業務並繼續進行司法覆核程序。為此，部份供股所得款項將留用作相關法律費用及開支。

倘若司法覆核之結果不利，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有利可圖之投資機遇，並可能在考慮本公司當時之財務及法律狀況（以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倘取得延期））後考慮向終審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或行使認沽期權（倘取得延期））及／或研究目前用作紀念龕業務之土地的其他商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隨附之估值報告，該幅土地屬於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2中的「鄉村式發展」土地用途分區（「分區計劃大綱」），而根據此分區計劃大綱及其註釋，該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即使建議供股不獲批准或未能完成，董事會現時亦無意行使認沽期權。與行使認沽期權不同的是，建議供股將顯著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毋須克服其他法律上的障礙，故認為建議供股是可行的備選方案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若供股並無完成而認沽期權並無獲行使或告失效，本公司將積極研究其他集資機會。然而，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下，董事對於本公司能進行股本融資以外的任何集資活動之機會未感樂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以便市場及股東掌握有關認沽期權資料（包括可否行使及延展認沽期權之結果）以及司法覆核的最新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搬遷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安排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搬遷至面積約4,000平方呎之新辦公室（「新辦公室」）。新辦公室之租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開始，首四個月為免租期，而本公司於免租期內只須支付每月約25,531港元之管理費及差餉。本公司於免租期後每月須就新辦公室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支付約235,549港元。

搬遷至新辦公室可增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提升與潛在項目賣方／經理人成功磋商之比率。經提升之企業形象可望進一步增加潛在項目賣方／經理人對本公司之信心。鑑於有關租金開支與市場費率相符而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有需要提升企業形象，董事認為搬遷至新辦公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約5,76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i) 2,04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可獲退還按金；(ii) 約820,000港元已用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iii) 餘額已存入銀行並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 約34,55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i) 6,000,000港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On Yan Investment Limited之諒解備忘錄而支付作可獲退還按金；(ii)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上市證券投資；及(iii)約8,550,000港元已用作經營及行政開支。當中(a)約3,512,000港元已用於員工薪金及福利；(b)約1,897,000港元已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c)約150,000港元已用於上市費用；(d)約1,007,000港元已用於租賃按金及辦公室租金；(e)約1,323,000港元已用於其他行政開支；及(f)約661,000港元已用於紀念龕業務之行政開支 |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潛在調整

因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數目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的調整(如有)，並將隨之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再作公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概無任何股份之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II) 不尋常價格波動

本聲明是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董事會留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成交價出現不尋常下跌，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造成有關變動之任何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除收購事項及供股外，董事會謹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之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倘若本公司於未來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再作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二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III) 恢復買賣

由於有關建議供股之本公告已經發表，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通函」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最多為8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當中的190,000,000港元在目前為仍未償還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非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日期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所限，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39,250,500股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594,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新股份3.6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94,000股新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 |
| 「補充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以更改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
| 「包銷商」 | 指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更改及補充) |
| 「獲包銷供股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639,250,500股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